

证券代码：873990

证券简称：优全生活

主办券商：开源证

券

杭州优全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严华荣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杭州优全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公司监事会编制了《杭州优全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杭州优全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杭州优全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杭州优全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9）、《杭州优全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公司留存利润拟用于公司经营发展，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徐晓兵、周丹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相关文件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杭州优全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泰和泰(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优全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杭州优全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3 日